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博罗县金穗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熊昆、肖云玲、李福春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博罗县金穗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9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32145512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博罗县杨柑场石岗岭长征；法定代表人：纪宝华。经营范围：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饮料、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加油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博危化经字（2021）011号，有效日期至2024年02月16日，许可经营范围：汽油（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30m<sup>3</sup>×1个，柴油罐30m<sup>3</sup>×2个）。</p> <p>因该油站建站已久，站房墙体已多处开裂，罩棚锈蚀严重，加油机等部分设备设施老化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另外，油站地势较站前205国道低1.5米，每逢雨季来临时站内积水严重，对进站人员和车辆造成较大影响。结合上述情况，为消除安全隐患，现结合环保部门防渗改造要求，该加油站对站房和罩棚推倒重建，将原4台单枪加油机更换为2台6枪加油机；将单层加油管道升级为双层管道；将原有1个30m<sup>3</sup>柴油埋地储罐改为储存汽油。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该项目属危险化学品改扩建和扩建项目。</p> <p>该加油站已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出具的《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关于确认惠州市序号217#编码博罗县9#加油站重建规划的复函》（编号：惠市能重函[2020]265号）。于2021年5月19日取得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简化程序备案告知书》（博危化项目简字[2021]004）。</p> <p>改造后重新办理危化证，申请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将其中1个30m<sup>3</sup>的柴油罐变更为95#汽油罐。改造后仍为三级加油站，其中92#汽油罐30m<sup>3</sup>×1个，95#汽油罐30m<sup>3</sup>×1个，0#柴油罐30m<sup>3</sup>×1个，加油机2台共12枪。</p>			

## (2) 项目评价结论

验收评价结论：博罗县金穗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油罐改扩建项目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安监〔2018〕3 号）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等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部门规章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完善的安全设施，合理的安全管理机构，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油站的工艺和设备可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该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博罗县金穗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等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现场勘察影像：

